

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行政审批服务部文件

吉农管审〔2024〕26号

关于年产10000吨废弃果木木炭生产加工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吉县林嘉盛工贸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关专家对《年产10000吨废弃果木木炭生产加工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进行了技术审查，并形成专家技术审查意见。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你单位拟建设的年产10000吨废弃果木木炭生产加工技改提升项目，项目编码：2404-141062-89-02-630361，位于山西省临汾市吉县车城乡赵村东北侧2.1公里处。项目总投资

资 3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。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年产果木炭 10000 吨，该项目占地 30.3 亩，总建筑面积 3875 平方米，包括业务用房 20 间 350 平方米，生产车间及成品库共 2880 平方米，砖窑 500 平方米，除尘屋 45 平方米，冷却塔 85 平方米，磅房 15 平方米并购置移动式碳化窑、碳化罐、除尘器、引风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基础设施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(2021 年版)中“三十九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-----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”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一、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及本批复的前提下，我单位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，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、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加强环境保护措施的监理工作，施工期采取“6 个 100%”施工：施工工地 100%围挡，物料堆放 100%覆盖，出入车辆 100%冲洗，施工场地 100%硬化，拆迁工地 100%湿法作业，渣土车辆 100%密闭，企业不设置混凝土现场搅拌设施，外购商品混凝土；运营期炭化罐产生木煤气经过净化冷却处理后在燃烧室内燃烧，冷凝液收集池内木醋液和木焦油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

入燃烧室燃烧系统进行燃烧，燃烧废气经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。废气处理工艺为 SCR 脱硝+钠钙双碱法脱硫+湿式静电除尘。

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间产生设备冲洗废水含有少量泥沙，施工现场设集水沉淀池收集，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。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是盥洗废水，水质简单，用于场地洒水抑尘；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碱液喷淋塔洗涤水采用生石灰再生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静电除尘系统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施工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，不在施工场地随意堆放；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，送到指定垃圾场处理；运营期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；双碱法脱硫石膏送建材厂综合利用；灰渣、静电除尘器沉渣收集后外售用作农肥；废矿物油、废油桶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。

（四）落实噪声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采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、减振、降噪等措施，合理安排施工机械，设置施工围挡，避免大噪声机械集中施工，禁止夜间施工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置设备摆放布局，采取厂房屏蔽、基础减振、定期维护等噪声防治措施，加强

设备维护。

三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的内容实施。项目建成后，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四、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，你单位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的监督管理。

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行政审批服务部

2024年10月22日

